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936号）核准，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125,451,264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.5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,235,000,002.56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32,932,000.00元（含税）、其他发行费用7,821,454.79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,194,246,547.77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3日全部到账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中天运[2016]验字第90049号）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6年6月7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，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2,451,037,509股增加到3,576,488,773股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

购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增加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	比例(%)	持股数量	比例(%)
1	闻掌华	656,103,748	26.77	1,080,291,473	30.21
2	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	260,469,314	7.28
3	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	170,306,860	4.76
合计		656,103,748	26.77	1,511,067,647	42.25

2、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5.54元/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60,469,314股，由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发行后持有公司的7.28%股票。

3、德清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5.54元/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0,324,910股，由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变更为发行后持有公司的5.04%股票。

4、本次发行前，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8,369,099股，持股比例为6.46%。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认购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但是由于公司总股本由2,451,037,509股增加至3,576,488,773股，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为4.43%。

5、本次发行前，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137,253,219股，持股比例为5.60%。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参与本次认购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但是由于公司总股本由2,451,037,509股增加至3,576,488,773股，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被动稀释为3.84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闻掌华直接持有公司30.21%的股份，间接控制公司12.04%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42.25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闻掌华、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百

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深圳阜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本日披露的《美都能源收购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